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.10.25 局考字第 0950027076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

要 旨：為保護個人資料，各機關依權責發布獎懲令於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列印作業方式

主 旨：有關各機關依權責發布獎懲令作業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查各機關依權責發布之獎懲令均有當事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紀錄，基於個人資料之保護考量，目前人事管理資訊系統（PEMIS2000）對於獎懲令之繕發，已提供「依文稿編號列印」（1 張獎懲令同時列印多人獎懲事項）及「依個人列印」（分繕處理，1 張獎懲令列印 1 人獎懲事項）兩種不同列印功能，各機關辦理獎懲令發布作業得依權責逕行使用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、省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省諮議會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 本：本局企劃處、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